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护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2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

的网站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本制度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适用于以下机构和成员：

- （一）公司经营班子成员；
-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
- （四）各子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

本制度对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债务融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五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定期报告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七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和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二)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九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及时通知财务部，以便财务部及时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一条 在第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 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

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或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各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未公开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的，还应当遵守《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二十条 财务部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

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三)拟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不时的修正案，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五)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总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为具体实施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负责人。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并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五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企业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

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应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三十二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财务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最后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定、签发；

（三）财务部分管信贷工作的人员将已审定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登记；

（四）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五) 财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本办法所涉及信息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同时按照《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三十三条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一)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长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 公司行政事务部和财务部共同负责对外沟通；

(三)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的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记录。

第十一章 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子公司按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对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给集团公司的，造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疏漏，给公司投资者或利益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及经济责罚。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为主要依据，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要求，本制度作相应补充和完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